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 |一併閱讀。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説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且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的總面值
股份數量	(美元)
10,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記作繳足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 国 值 總 額 (美元)
1,500,000,000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7,5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上表亦並無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資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併閱讀。

股 本

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 股本」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2月2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前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 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

股 本

本身的證券,但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 5.購回本身證券 | 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 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